

# “双一流”建设战略背景下的高校 博士后培养质量评价机制优化研究

(武汉理工大学博士后管理办公室 湖北武汉)

**[摘要]** 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关于“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重大战略决策，对于提升我国教育发展水平、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具有重大意义。根据“双一流”建设战略提出的背景，文章具体分析当前高校博士后培养质量评价机制运行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关优化建议，以期更好地完善博士后管理制度，助力高校发展和推动“双一流”战略的建设。

**[关键词]** “双一流”；博士后；培养质量；评价机制；优化

2015年11月，国务院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要求“加快建成一批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sup>①</sup>在国家“双一流”建设战略的大背景下，完善的博士后制度不仅是提升研究型大学的竞争实力、推动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的重要支撑，也是全面提升我国科技创新能力的战略抓手之一。<sup>②</sup>近年来，我国博士后制度快速发展，培养了大批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取得了众多科研成果，为推动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作出积极贡献。培养质量评价是博士后管理制度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博士后工作创新与发展的关键。进一步优化当前博士后培养质量评价机制，对于助力高校发展和推动“双一流”建设战略，均具有重大的意义。为此，本文拟从问题入手，就如何优化现有博士后培养质量评价机制进行简略地探讨。

## 一、当前高校博士后培养质量评价机制存在的问题

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中曾明确指出：“我国博士后制度培养质量有待提升、招收培养评价办法不够健全”。<sup>③</sup>表明随着我国博士后招收规模的不断扩大，其数量增长和培养质量提

<sup>①</sup> 《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人民日报》，2015年11月6日，第6版。

<sup>②</sup> 康小明：《完善博士后制度要抓好绩效评价》，《中国教育报》，2015年12月7日，第2版。

<sup>③</sup> 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

高之间的矛盾日益凸显。博士后培养质量评价机制是针对博士后出站之时所应具备的素质和能力进行较为全面地审视,重点考察博士后在站期间是否形成“系统的知识能力、科研能力、创新能力、道德修养等”。<sup>①</sup>评价主要通过鉴别、监督、激励等方式来反馈博士后的思想素质、敬业精神和科研能力,以此提高博士后培养质量。当前,高校博士后培养质量评价机制在运行过程中出现了一些问题,突出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 评价观念更新滞后

自1985年我国开始实行博士后制度以后,博士后管理工作一直是由政府主导,通过制定政策和制度来规范相关工作。<sup>②</sup>实际上,在国家的博士后管理制度中并无具体的质量评价指标。这一原因造成了部分高校对博士后培养质量评价工作明显重视不够,缺乏明确的主导思想,结果导致评价观念是过于强调“量化”,而忽视了对博士后能力培养、科研创新和社会、经济效益。<sup>③</sup>此外,很多设站单位至今仍未实行“分类招收,分类管理,分类评价”的质量评价机制,也造成博士后培养质量难以得到真实准确的评价。

### (二) 主体评价职责不清晰

高校博士后培养质量的评价主体一般是校一级的管理部门、博士后流动站、合作导师及聘请的校内外同行专家。但是,在现行的博士后管理制度中,各要素间的定位、职责均不清晰。有的高校管理部门没有设置专门的博士后质量评价机构;有的虽然名义上存在相关单位,但实际是一个“空壳”,承担的却是其他行政工作。由于校级管理部门履职不到位,导致制定的评价办法和评价标准失效。同时,现有的评价机制未对博士后流动站、合作导师提出具体要求,也未充分关注如何调动校内外同行专家参与评价的积极性。以合作导师为例,由于其与博士后之间无直接的利益关系,对“博士后是否培养、培养多少以及培养效果对合作导师并没有影响”。<sup>④</sup>主体评价职责不清晰影响了博士后培养质量,其总体质量越来越不尽如人意。<sup>⑤</sup>

① 李俊莉、陈兰杰:《博士后培养质量评价研究的现状及思考》,《中国科技资源导刊》2013年第5期。

② 张爱莉:《博士后培养过程质量控制关键要素研究》,《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3年第3期。

③ 范巍、许珂:《完善博士后制度之我见》,《中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2015年第7期。

④ 汪传艳、任超:《我国博士后人才培养:问题与展望》,《科技管理研究》2016年第16期。

⑤ 张林:《博士后质量堪忧 优秀生源告急》,《中国科学报》,2013年3月7日,第1版。

### （三）测度理论和方法欠缺

囿于相关测度理论和方法的欠缺,我国对于博士后培养质量的测度一直难以科学、系统且持续地开展。<sup>①</sup>目前,国内一些高校对博士后培养质量采用的是模糊评价方法,相关的测度理论和方法不足。<sup>②</sup>因此,在管理过程中呈现出“评价指标单一化、评价标准定量化、评价方法简单化、评价结果功利化”等倾向,培养的各个环节不同程度地存在着“重制度轻执行,重程序轻实质,重形式轻内容”的现象。以评价博士后的科研能力和学术贡献为例,部分单位没有针对具体学科提出不同的标准,只是片面追求著作、论文、项目的数量;一些院校简单搬用理工科博士后质量评价指标,笼统采用量化考核指标,如SCI、EI、CSCI、CSSCI检索论文、论著、发明、专利等,没有做到对不同学科领域、不同研究类型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实施分类评价。

### （四）评价程序流于形式

部分高校对博士后人员质量评价时程序不规范。一是体现在“宽进宽出”,设站单位在博士后招收过程中客观存在把关不严现象,只进行一些简单的考核和评价,对其“思想政治表现”、“学风及工作态度”、“科研潜力”和“科研精神”等未进行综合评估<sup>③</sup>,直接导致了进站后的博士后质量参差不齐,在培养过程中各种问题层出不穷。二是对在站博士后进行评价时,由于没有设立完整系统的质量评估指标,一些高校只是“搞形式,走过场”,忽略了某些重要的环节或内容;有的虽然对质量评价的内容、程序虽有明文的规定,但抱着“得过且过”的态度,并未认真执行,使整个评价程序成为了形式。

## 二、优化高校博士后培养质量评价机制的主要措施

通过对当前高校博士后培养质量评价机制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可知:一套适合于自身特点的、科学的评价机制应贯穿在博士后管理的整个过程中,即在博士后“进站时、在站时和出站时”都应做好评价工作。只有在各个环节做到严格把关,才能保证博士后的培养质量。在博士后管理的日常实践工作中,笔者就如何优化培养质量评价机制提出一些思考与建议:

### （一）领会《意见》、《通知》精神和加强有关组织制度建设

<sup>①</sup> 参见王娜:《大数据环境下博士后培养质量测度体系研究》,《中国高新技术企业》2016年第26期。

<sup>②</sup> 杨祖轩:《博士后评估体系网络评估模块的开发》,《郑州大学学报》(工学版)2007年第1期。

<sup>③</sup> 金家新:《多元目标下博士后质量管理与评价体系的构建》,《中国高等教育评估》2011年第3期。

首先,高校要以“双一流”建设目标为指引,认真学习和讨论《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和《关于印发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的通知》,认清和把握博士后制度发展和改革形势,深入领会“以提高博士后研究人员培养质量为核心,创新符合青年人才成长规律及博士后研究人员特点的管理制度,完善体制机制思路”的精神<sup>①</sup>,把提升博士后培养质量作为博士后队伍建设的重心,加快改革步伐,完善管理制度。其次,确保培养质量的评价长效和可持续发展要加强有关制度建设,可主要围绕以下几点展开工作:第一,强化组织建设,成立专门的质量监控与评价部门,有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工作;第二,建立相应的工作例会制度,定期召开会议,研讨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第三,建设评估考核专家库的,学校定期聘请专家对相关管理者进行培训,加强和提高管理人员自身的管理水平和服务意识;第四,认真做好对各设站单位的评估检查,以评促改,以评促建。

## (二) 实施严格选拔制度和围绕《科研计划书》设计评价机制

优秀的博士来源是提高博士后培养质量的基本保证。高校要遵照“从严把关,宁缺毋滥”的原则,做好进站资质筛选,在招收质量和数量上严格把关。设站单位在审核申请进站材料时,除应满足全国博管会规定的硬性条件外,要对博士后申请人论文发表、项目参与等情况进行科学评价,判断其是否具有创新精神、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学校管理部门要全面评估申请人的综合表现,尤其是对其博士期间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团队合作精神”进行详细考察,择优确定进站人选。<sup>②</sup>另外,博士后培养质量评价体系构建可以参照博士后《科研计划书》的内容制定。高校根据流动站设站学科发展方向,结合进站博士后研究兴趣,尽快帮助其制定“科研计划书”,相关评价指标围绕计划书中不同阶段的任务、目标实现的程度来展开设计。特别应注意的是评价机制要充分尊重不同的学科(理、工、文、农、医、艺)、不同的资助类别、不同来源(国外和国内)及不同个体的差异性,注意留足博士后自由研究的空间。<sup>③</sup>

## (三) 运用前、中、后三个阶段的动态监评机制

---

① 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5〕87号。

② 刘春晖:《湖北省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管理问题研究——以W大学为例》,湖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2年。

③ 郭兴磊:《提高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培养质量问题研究》,《中国博士后》2013年第1期。

为保证博士后培养质量，高校应建立以进站资质筛选、在站中期考核和出站成果评价相结合的方式，构建博士后的质量保障体系。除了在博士后入站前要严把质量关以外，对于博士后在站期间科研工作的质量要围绕“科研计划书”的执行程度实行定期评价，及时向设站单位和博士后本人反馈有关信息。评价制度需同其他考核制度紧密结合起来。例如：阶段性评价可以与中期考核制度相结合，“动态监评博士后工作协议书或岗位目标责任书的落实情况”<sup>①</sup>，对不符合培养要求或是科研成果质量不高的博士后，要启用督促机制或者及时劝退。出站评价同样要严格把关。出站时对博士后的工作报告考虑建立匿名通信评审机制、网上公开评议机制、追究评价机制等。<sup>②</sup>而对博士后培养质量的最终评价，要改变以往“重数量、轻实用，重理论水平、轻实践应用，重评奖、轻市场需求”的做法，高校应该根据学科特点、科研项目具体情况制定因人而宜的动态的评价标准。<sup>③</sup>

#### （四）借鉴国内外先进理论和发挥合作导师和设站单位的能动作用

积极借鉴国内外先进的评价理论为指导，以科学的设计方法为手段，以现有的培养工作经验为基础，研究制定或修订符合改革新时期要求、符合自身实际的培养质量保障和评价考核体系。如在博士后培养质量评价机制中可借鉴科技发达国家博士后制度的成功经验，除了要完成博士后教育目的以外，对于其需要提升能力还应提出较明确的要求。<sup>④</sup>通过建立大数据视野下的博士后质量评价的反馈系统，让参评单位及时了解自身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便有针对性地改进。高校博士后流动站分布学科广、牵涉院系多，因此，评价的主体不单是依靠博士后管理部门，而需构建校、院、合作导师、校内外专家四级质量评价机制，尤其要发挥合作导师和设站单位在评价机制中的能动作用。合作导师是博士后日常管理和指导科研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在博士后培养质量评价机制中应发挥重要的作用。博士后的质量评价工作让合作导师参与进来，甚至以最重要的主体地位出现，使评价结果更具针对性和客观性。要调动设站单位的积极性，流动站有权根据本

① 张晓波、王秀华：《博士后管理工作的实践与思考》，《中国博士后》2014年第1期。

② 徐静：《高校博士后管理面临的问题和对策》，《扬州大学学报》（高教研究版）2006年第6期。

③ 黄蓉：《高校博士后培养质量的提高途径》，《人力资源管理》2012年第10期。

④ 美国斯坦福大学提出该校博士后需要提高八方面的能力和技能：“一是计划和组织的能力；二是口头和书面的交流能力；三是决策、管理和领导的能力；四是财务管理管理；五是理性思维、解决问题和化解冲突的能力；六是组队和合作的技能；七是遵守职业道德和忍耐的能力；八是个人职业发展的能力。”参见范平花：《美国博士后制度研究》，汕头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6年。

流动站及其学科实际情况对考核的标准进行修改。同时,还有必要充分发挥专家委员会的指导、检查、评价的主体作用<sup>①</sup>,如果条件允许,未来应该构建更为广泛地多层次评价主体。

### 三、结语

综上所述,博士后培养是系统工程,对其质量评价是一项难度高、涉及面广、需要多方团结协作工作。本文浅尝辄止,仅对优化博士后培养质量评价机制的部分措施作了简略探讨。对于所涉及的一些重要问题,如怎样在大数据环境下建立博士后培养质量评价体系、如何完善有关激励机制等,都还有待进一步深入研究。高校作为博士后培养的主阵地,要积极研究探讨改革新形势下面临的机遇与挑战,针对博士后科研工作的特殊性,制定科学的质量评价标准,形成以“创新能力建设为核心”的博士后质量保证体系,为“一流学科和一流大学”的建设提供更全面、更充足的人才资源保障。

---

<sup>①</sup> 周高仪:《论高校博士后评估考核机制的构建》,《文教资料》2012年第9期。